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二小学 2024 年度暑期

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二小学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单位：鄂尔多斯市瑞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，双方就工程事宜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 1 条 维修工程概况

1.1 维修工程名称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二小学 2024 年度暑期维修工程

1.2 维修工程内容：屋面防水维修、管网维修、操场维修等。

1.3 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，共计 30 日历天。

1.4 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1.5 维修工程具体要求

1.5.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现行行业标准、工艺标准、



验评标准和甲方有关人员的技术交底进行施工。

1.5.2 建筑材料要求：乙方在施工期间需要按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，采用的建筑材料、产品提供质量合格文件或送检合格报告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。



第 2 条 甲方权利、义务

2.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，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协议。

2.2 对乙方维修施工中的施工质量、工程进度等有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权利和义务。

2.3 乙方有不服从甲方的协调、管理，存在质量隐患的，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，如乙方不按时整改，且存在不履行合同的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第 3 条 乙方权利、义务

3.1 负责维修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3.2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。

3.3 完工后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清理。

3.4 施工中如甲方对建筑材料有特殊工艺材料要求，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备选名录选用材料，同时遵守协议 1.5.2 的要求。

第 4 条 工程质量

4.1 乙方需严格执行国家现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规范，制订质量管理目



标，落实质量责任制，尊重和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，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4.2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与维修工程无关的校舍、设施设备要严格保护，如有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和修缮。



第 5 条 合同造价及结算

5.1 合同价：4030458.00 元，大写：肆佰零叁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整。

5.2 甲方委托由审计公司进行项目审计，最终价格以完工后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（如审计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一致，则以审计价格为准）。

5.3 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认可后，作为工程决算最终依据。如果对审计结果有异议不予认可时，可按有关规定提请复审或申诉，复审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。

5.4 工程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予以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；如工程存在问题，需进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方可支付工程款。

5.5 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为 1 期：支付比例 60%，工程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；2 期：支付比例 40%，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双方确认的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第 6 条 保修



本工程保修期为屋顶防水5年，人造草坪、塑胶跑道、硅PU球场为5年，管网工程为2年，其他零星（室内外卫生间和美楼墙壁、地面）等为2年，从竣工验收之日起，保修期内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人为因素除外，若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，甲方有权另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，其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。



第7条 争议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甲、乙双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，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

第8条 其他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

甲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胡志光
(或委托代理人)



乙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石永
(或委托代理人)



2014年7月16日

